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467號

原告 黃筠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外號晶晶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外號晶晶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檢附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有明文之規定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外號晶晶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起訴狀上未記載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，故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